

# 好野旅遊

www.goodtour.com.tw

## 信用卡付款單

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賓士旅行社消費，特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以下款項

§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 (02)2531-8401

§資料填寫清楚後請回傳 傳真電話：02-2523-2285

姓名：

參予行程：

行程日期：

信用卡號：\_\_\_\_\_ — \_\_\_\_\_ — \_\_\_\_\_ — \_\_\_\_\_

有效日期：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年 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卡類別：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

刷卡金額：TWDS\$ \_\_\_\_\_ 元整 卡片背面末3碼：\_\_\_\_\_

持卡人簽名（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） \_\_\_\_\_

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持卡人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 E-MILL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地址：\_\_\_\_\_

§若需發票請填寫抬頭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特約商店代號：000812-880100435

(客戶無需填寫) 授權碼：\_\_\_\_\_ 授權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持卡人簽名須與卡片背面簽名字跡應相同。
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約定，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3. 為確保刷卡保險權益，請務必於出發前填妥回傳賓士旅行社。
4. 持卡人應為參予該項旅程的貴賓之一。